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自评项目名称：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助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马岔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马岔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193475E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张光耀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李招

联系电话：15591252323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7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马岔镇人民政府（166001）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马岔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45	45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	45	100%	—	100%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为群众免费提供文化场所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并给群众文娱活动提供场所。 2. 文化馆承担着向群众宣传文化教育作用，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，丰富人民的精神物质。				1. 为群众免费提供文化场所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并给群众文娱活动提供场所。 2. 文化馆承担着向群众宣传文化教育作用，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，丰富人民的精神物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平房面积（间）	6	6	10	10	
			平整土地（平方米）	≥385	385	10	10	
			真石漆（平方米）	≥55	55	10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时间	2023 年 12 月底	2023 年 12 月 31 日	10	10	
		成本指标	维修工程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≤45	45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服务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性影响	改善群众文化活动环境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5	5	
			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质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周围群众满意度（≥**%）	≥98%	96%	10	8	
	总分						100	98

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助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

子洲县马岔镇人民政府“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助”专项经费属于一般公共预算，实拨 45 万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出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

修建平房面积 6 间、平整土地 385 平方米、真石漆 55 平方米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						
项目名称			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助			
主管部门			子洲县马岔镇人民政府			
资金金额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45 万元	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 万元		
			其他资金	0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 为群众免费提供文化场所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并给群众文娱活动提供场所。 2. 文化馆承担着向群众宣传文化教育作用，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，丰富人民的精神物质。			1. 为群众免费提供文化场所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并给群众文娱活动提供场所。 2. 文化馆承担着向群众宣传文化教育作用，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，丰富人民的精神物质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平房面积（间）	6	6	
			平整土地（平方米）	≥385	385	
			真石漆（平方米）	≥55	55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时间	2023 年 12 月底	2023 年 12 月	

					31 日	
		成本指标	维修工程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≤45	4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服务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
		可持续性影响	改善群众文化活 动环境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		提升人民群众文 化素质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周围群众满意 度（≥**%）	≥98%	96%	

1. 总体目标：

为群众免费提供文化场所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并给群众文娱活动提供场所；文化馆承担着向群众宣传文化教育作用，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，丰富人民的精神物质。

2. 年度目标：

为群众免费提供文化场所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并给群众文娱活动提供场所；文化馆承担着向群众宣传文化教育作用，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，丰富人民的精神物质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助项目总投入为 45 万元，资金已于 2023 年批复到位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下达资金 45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助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出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，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报账制度，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3. 12. 31	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	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 助	45
合 计				4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子洲县马岔镇人民政府冯渠村文化馆建设补助绩效目标共 2 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；绩效自评综合得 88 分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0 分，共计 98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出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，自评得分 6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 数量指标，共 3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30 分。2. 时效指标，共 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3. 质量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4. 成本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，自评得 2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 社会效益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；2. 可持续性影响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 8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，根据子洲县马岔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，得 8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子洲县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

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子财发〔2023〕292号）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，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；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，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；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米全	镇长	马岔镇人民政府	米全
	吴艳妮	公共服务站站长	马岔镇人民政府	吴艳妮
	李招	出纳	马岔镇人民政府	李招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米全 年 月 日 				